

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暗藏法律风险

□ 蒋蔚

司法实践当中，有大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规避风险，选择让公司员工甚至无利益关联的外部人员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。许多人或是被蝇头小利吸引，或是碍于领导情面，轻信他人承诺，稀里糊涂成了法定代表人。然而，法定代表人不是一个简单的“头衔”，“挂名”的背后往往暗藏法律风险。



谁能担任法定代表人

新《公司法》第10条明确规定：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也就是说，法定代表人必须从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中产生。同时，新《公司法》第178条也从反面列举了不能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。主要包括两类，一类是行为能力有欠缺，如无民事行为能

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就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；第二类则是自身有污点，且尚在观察期内的人。比如，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或者挪用财产、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刑，刑满释放后不满五年的，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；又比如，个人负债较多被列为失信人的，也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“挂名”也有法律责任

公司登记事项对外具有公示公信的效力，一旦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，就意味着需要承担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。

1. 民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与公司行为密切相关，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，法律后果直接由公司承担。但如果签订时存在欺诈、越权代理等情形，法定代表人可能会被债权人追究个人责任。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也可能

被公司或股东要求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失信限高。公司如果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，法定代表人可能被列为限制高消费对象。如果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法定代表人的征信同样也会受到影响。

3. 行政责任。如果公司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，从事非法经营的，或者向登记机关、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法定代表人可能被处以行政处分、罚款。

“挂名”容易脱身难

法定代表人辞任仅在公司内部发生效力，若想涤除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并非易事，实践当中“挂名”的法定代表人往往需要提起变更公司登记之诉。

针对该类诉讼，法院需要查明公司章程对于法定代表人继任和改选是否有明确规定，公司是否存在怠于变更，法定代表人登记是否存在冒名登记，是否已穷尽内部救济途径等情况，若确实存在合理理由，司法才可能介入。

即便基于以上理由，若挂名的法

法定代表人还担任公司股东或高管职位，或就挂名事宜签订过委托协议，且公司主要工商注册文件、变更文件是该挂名法定代表人真实签署的，法院仍然会以审慎的态度，出于尊重公司内部治理，平衡公司与外部债权人利益的考量，要求“挂名”法定代表人进一步提供公司内部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等，来审查是否符合涤除的条件。

因此，“挂名”的法定代表人想要涤除登记，面临的诉讼之路不容易。

(来源：“上海松江法院”公众号)

意定监护使用指南

2025年9月25日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条例〉的决定》，其中的一大亮点就是细化了意定监护规则，推动意定监护“落地可感”。

嘉定区人民法院为此拍摄了一则短视频，以条例修订内容为视角，请民事审判庭的法官助理详细解析什么是意定监护，提示老年市民朋友如何使用意定监护，帮助大家做好养老规划。

(来源：“上海嘉定法院”公众号)



扫一扫看视频

没关门导致的泄密……



文字：路达 漫画：路达 朱芊芊

(来源：“上海静安法院”公众号)